

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

貳、甄選科別：

- 一、代理教師：數學、物理、歷史、資訊科技、公民
- 二、兼任教師：健康教育、美術(視覺藝術)

參、甄選公告

- 一、時間：即日起，至 110 年 5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- 二、方式：刊載於下列網站
 - (一) 本校網站（網址 <http://www.tkgsh.tn.edu.tw>）
 - (二)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（網址 <http://tsn.moe.edu.tw>）
 - (三)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就業大師
（網址 https://careers.otecs.ntnu.edu.tw/Front_AboutUs.aspx）

肆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- 一、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3 條各款資格者；
- 二、具有甄選科別之合格教師資格者；
- 三、限制因素：具下列各款之一者不得報名。
 - (一)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、15 條第一項各款之一者。
 - (二)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、33 條各款之一者。
 - (三)教育主管單位公布之「不適任教師」名冊所列之教師。

伍、報名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報名收件截止：即日起額滿為止
- 二、報名方式
 - (一) 德光首頁填 google 表單報名，並將報名表及相關資料以限時掛號寄至人事室或親送本校人事室。
地址：701 臺南市東區德光街 106 號。 電話：(06)2894560 轉 213 人事室
 - (二) 報名時應繳附件：
 1. 報名表及自我介紹乙份。(德光網站下載)
 2. 合格教師證影本(如有其他科別教師證也可一併附上)。
 3. 大學暨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 4. 相關經歷證件影本。
 5. 服務年資證明或考核證明書影本，無則免。
 6. 男性須檢附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。
 7. 其他證明文件影本(英語能力證照、資訊檢測、各項表現績優文件等)，無則免。
- 三、注意事項
 - (一)報名表及相關資料以 A4 規格依序排列，訂書針裝訂。無論錄取與否，恕不退還。
 - (二)證明文件如有偽造，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錄取，一經查證屬實，立即予以解聘。

陸、甄選方式：

一、初試：以書面審查辦理。

初選結束後，人事室會以電話通知報名教師初選結果，報名者資料由本室留存，不予返還。

二、複試：（※當天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相關資料正本，以備查驗。）

（一）方式：試教及面試（進行順序及時間安排視複試人數調整）

（二）日期：如下表(如有變更，會個別電話通知)

甄選科目	公民	歷史	資訊	物理	數學	美術 (視覺藝術)	健教
複試日期	5/10 (一)	5/11 (二)	5/11 (二)	5/12 (三)	5/13 (四)	5/14 (五)	5/14 (五)

柒、錄取通知與報到：

一、擇優依序錄取公布，並個別通知錄取者應聘。

二、錄取報到後二周內需繳交最近 3 個月內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(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)。如逾期未報到、未繳驗健康檢查報告，或報到後因故放棄錄取資格，或有開放性肺結核、惡性傳染病者，均不予聘任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三、錄取人員所繳驗各項證件，如有偽造不實或無法辦理教師敘薪者，應無條件解職，不得異議。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。

捌、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